

关于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22年2月18日成立，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总计人民币8.05亿元。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证券 代码	发行日	预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万元)	预期 收益率	存续 金额
22 国泰 A1	136991	2022-02-18	2022-09-20	30,000.00	4.50%	0.00
22 国泰 A2	136992	2022-02-18	2023-12-20	34,500.00	4.80%	0.00
22 国泰 B	136993	2022-02-18	2024-03-20	6,000.00	5.30%	0.00
国泰 22 次	136994	2022-02-18	2024-09-30	10,000.00	-	0.0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于2024年3月20日全部兑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国泰22次（证券代码：136994）不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分配，而以计划管理人自行兑付的方式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派发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本专项计划于2024年3月21日提

前终止。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分别支付优先级A-1档、优先级A-2档、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4）分别支付优先级A-1档、优先级A-2档、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支付完毕；

（5）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截至清算期末，本专项计划已完成清算费用、应付税费等款项的支付，剩余资产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2024年4月2日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 1、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 2、长江楚越-国泰租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